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52號、114年度偵緝字第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豪被訴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無罪。

其餘被訴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免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壹、無罪部分（即被訴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家豪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販賣，竟仍意圖販賣，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97年3月14日8時10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愷他命（下合稱本案愷他命）而持有之。嗣經員警於97年3月14日8時1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被告當時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之6之居所，扣得本案愷他命。因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另案被告程虹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蒐證照片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7年6月3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毒品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年3月2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編號KZ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監聽譯文1份、通訊軟體MSN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持有本案愷他命，惟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本案愷他命都是我自己要施用的，因為當時施用量很大，所以便宜的時候我就一次買很多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愷他命均係以透明夾鏈袋分裝，而以透明夾鏈袋分裝可達適當防潮之目的，且便於被告隨時開封取出使用，是依本案愷他命之包裝方式、存放位置，應均係被告供已施用之毒品，且愷他命價格依據市場行情波動，又非可隨時在外任意購買，是被告趁價格低廉或

貨源充足時一併購買，乃合理之消費者心態，而依本案證人程虹臻之證述，亦無從認定扣案之愷他命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本案監聽譯文之時間亦與查獲時間相差好幾個月，無從用以認定被告持有本案愷他命係用以販賣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97年3月14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不詳之人取得本案愷他命而持有之，嗣經員警於97年3月14日8時1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被告當時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之6之居所，扣得本案愷他命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即案發時被告同居人程虹臻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23頁至第26頁、偵二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30頁、第31頁至第32頁）、證人陳恒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68頁至第75頁、偵二卷第39頁至第43頁、第44頁、第45頁至第46頁）大致相符，並有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警卷第31頁至第35頁）、蒐證照片12張（見警卷第36頁至第4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7年6月3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見偵二卷第59頁至第59頁反面）等件在卷可查，上開事實，自堪先予認定。

(二)如附表編號2、3所示愷他命部分

關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愷他命，證人程虹臻於警詢時證稱：放置在主臥房之愷他命，伊知道是被告提供給朋友來訪時吸食所用等語（見警卷第24頁）；被告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些愷他命是伊自己在施用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而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愷他命，分別係在被告當時居所之主臥房角櫃內、廚房後方房間內查獲，且毛重僅分別為15公克、2公克等情，亦據證人程虹臻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4頁），且有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警卷第31頁至第35頁）附卷可查，可認如附表編號2、3所示愷他命之數量非多，存放地點亦係在被告生活起居所使用之房間內。則依證

01 人程虹臻及被告上開所述，僅提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愷他
02 命係供被告自己或來訪友人施用，且依如附表編號2、3所示
03 愷他命之數量較少、存放於生活起居處所等客觀情狀觀之，
04 亦與一般施用毒品者持有毒品之常態相符，實乏證據可證被
05 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3所示愷他命，具有何等販賣之意圖。

06 (三)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部分

07 1.按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
08 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
09 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文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
10 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
11 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
12 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
13 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
14 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
15 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6 字第38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關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之來源，證人程虹臻於警詢時
18 證稱：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是一名綽號「正賢」之跑路
19 大哥託被告寄放在伊的住處，伊不知道是做何用途等語（見
20 警卷第24頁）；於偵訊時復結證稱：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
21 命的來源，被告說是一名綽號「正賢」之人放的，於查獲前
22 一天半夜，被告有打電話交代伊，說有人會來拿走，但被告
23 沒有說清楚何時會拿走，只說有人來按電鈴時就給他拿走，
24 被告出門前有跟伊說，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放在客廳
25 櫃子裡，叫伊如果有人按門鈴，就從抽屜拿出來交給對方等
26 語（見偵二卷第26頁至第28頁、第31頁至第32頁）。則依證
27 人程虹臻上開證述，本案愷他命係綽號「正賢」之人所寄
28 放、有受被告指示交付與他人等情，不僅均與被告於本院審
29 理期間供稱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係供己施用乙情有所齟
30 齬，且依證人程虹臻所述，至多僅能認被告有交代要將如附
31 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交付予前來拜訪之人，並未說明如附表

01 編號1所示愷他命是否係要出售與他人，或基於其他原因關
02 係而交付，尚難自證人程虹臻之證述，即遽認如附表編號1
03 所示愷他命係被告所欲販賣之物品。

04 3.次查，證人程虹臻於偵訊時結證稱：查獲當天，陳恆泰到伊
05 家裡時，有提一個紅邊袋子，陳恆泰進來後，看到附表編號
06 1所示之愷他命放在客廳桌上，就叫伊裝進紅邊的袋子裡拿
07 去放，查獲當天早上陳恆泰有來按門鈴，伊就把如附表編號
08 1所示之愷他命拿出來放在桌上後才去開門（見偵卷第26頁
09 至第28頁），但伊不是要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交給
10 陳恆泰，因為當時陳恆泰已經要離開了，陳恆泰走在伊的前
11 面，陳恆泰把伊住處的門打開時，腳已經跨出去，警察就衝
12 下來把門拉開，伊只是本來以陳恆泰是要來拿如附表編號1
13 所示之愷他命的人等語（見偵卷第31頁至第32頁）；證人陳
14 恆泰則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證稱：伊當時看到附表編號1所示
15 之愷他命放在桌上，覺得難看，所以才會跟程虹臻一起將上
16 開愷他命放進紙袋裡等語（見警卷第70頁、偵二卷第42
17 頁），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確係在上開客廳桌上之紙
18 袋內查獲等情，有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9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警卷第31頁至第35頁）
20 附卷可查，核與上開證人所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
21 係員警趁陳恆泰離開之際，進入被告上開居所後，始在客廳
22 桌上查獲乙情相符。倘陳恆泰係欲交易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
23 他命，自無可能將欲交易之物品留置在原處，是亦難認程虹
24 臻係受被告之託，欲將原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
25 示之愷他命出售予陳恆泰，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
26 同此認定，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5554號、第
27 6291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佐（見偵二卷第113頁至第118
28 頁）。

29 4.另被告於案發時名下之門號0000000000號，固曾於96年12月
30 13日23時23分許，曾與真實姓名不詳之香港男子「阿輝」通
31 話，內容並提及「現在臺灣有了」、「如果臺灣的比大陸的

好，那就不用從大陸運過去了」、「臺灣這裡他們的利潤比較好賺」、「自己生產的」、「也要報你一起賺」等語；嗣於同年月21日23時28分許，被告又持上開門號撥打予「阿輝」並稱：「輝哥你怎麼沒有在線上？」，後於同年月22日0時30分許，以簡訊收受「阿輝」所傳送之「Kongfai_ml@yahoo.com.hk」（下稱Kongfai）；而於同年月22日23時58分許，另有不詳之人撥打電話至上開門號，並稱：「要拿那一天跟你拿那一種」等情，有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49頁至第50頁），上開被告與他人對話過程中，固有刻意隱匿談話主題，而可能指涉違法物品之情形，惟該內容均未提及與愷他命有關之毒品暗語，實難遽認其等對話內容即係指愷他命之交易；況上開通話之時點距員警查獲本案愷他命之時點，已時隔將近3個月，亦難遽認上開通話即與被告本案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乙情相關。至被告居所查獲之電腦內，雖於92年3月5日間，有以MSN與Kongfai聯繫之對話紀錄，Kongfai並有傳送「到底現在貨源足不足？」、「先做另外的」、「糖果先不要」、「先做做看～可以的話再跟他拿」、「你現在決定明天的話我就現在打給他叫他安排明天把貨給我」等內容，有被告居所電腦內MSN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附卷可參（見警卷第53頁至第62頁），而有提及毒品之暗語，然亦與愷他命無關，且距員警查獲本案愷他命之時點已時隔將近超過5年，更難認該些MSN對話內容，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具關聯性。

- 5.另公訴意旨雖執另一門號0000000000號於96年9月10日間通話紀錄，認該對話過程中有提及「你褲子拿2件給我」、「那我手頭上的都給你，我要接新的」、「我手頭全部算1500」等與愷他命交易相關之毒品暗語，有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在卷可查（見聲監續一卷第11頁），惟該門號係案外人蔡名家名下門號，並非被告名下門號乙情，有該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在卷可查（見聲監卷第20頁），且亦距本案查獲時已逾半年，實難認定該等對話與如附表編號

01 1所示愷他命具關聯性。

02 6.是以，依證人程虹臻歷次證述，至多僅提及如附表編號1所
03 示愷他命，被告曾指示要轉交他人，然並未提及係用以販
04 賣，且前開證人程虹臻所述內容，卷內亦無充分證據可資補
05 強；另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於員警查獲時在場之陳恒
06 泰，係前來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實無從認定如附
07 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即係作為販賣之用。

08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僅能認被告持有本案愷
09 他命，尚無從認被告持有本案愷他命時，具有販賣之意圖，
10 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
11 在，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就被告被訴
1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另因
13 被告持有本案愷他命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就單純持有
14 第三級毒品逾量之行為課予處罰，依刑法第1條之規定，自
15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併予敘明。

16 貳、免訴部分（即被訴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以：李家豪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
19 及販賣，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97年3月14日
20 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
21 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法持有之；嗣經警於97年3月14日8時10分
22 許，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李家豪上開居所執行搜
23 索，當場查獲如附表編號4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因認被告上
24 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
25 毒品罪嫌等語。

26 二、按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
27 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於94年1月
28 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
29 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30 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
31 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茲就本案被告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

較適用說明如下：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部分

被告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原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後規定為：「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可知修正後條文提高選科罰金之刑度，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追訴權時效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3條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停止原因之規定，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2項第3款原規定：「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修正後則規定：「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三、依第1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3分之1者。」修正後條文延長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期間，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應適用被告之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2項第3款規定。

三、又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3條定有明文。

經查，被告被訴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依被告行為時法，其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追訴權時效為10年。查本案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為繼續犯，嗣經員警於97年3月14日8時10分許查獲並扣得

01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時，應認斯時被告持有第
02 二級毒品之行為已終了；而本案於偵查期間因被告逃匿，經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98年5月13日發布通緝，應依修正前
04 刑法第83條第2項第3款，一併計算該款所定期間4分之1，合
05 計為12年6月。是應認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之追訴權時
06 效，至遲於109年9月14日已消滅。嗣本案經檢察官於115年1
07 月26日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南檢和
08 信114偵緝522字第1159007126號函上本院收文戳1枚（見本
09 院卷第3頁）在卷可查，堪認於檢察官起訴前，被告持有第
10 二級毒品部分之罪嫌時效即已完成，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1 2條第2款規定為免訴之諭知。

12 參、沒收部分

13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14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7 1項前段亦有明定。按單獨宣告沒收於已對被告起訴之案
18 件，即屬學理上所稱附隨於主體程序之不真正客體程序，於
19 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尚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
20 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
21 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此種主、客體程序
22 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
23 知。此與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
24 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諭知之主刑、
25 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乃有罪判決書就個案情形應記載
26 事項之規定，與前述判決不受理、免訴、無罪而於判決中為
27 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並不互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8 第51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9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30 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7年6月3
31 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見偵二卷第59頁至第59

頁反面)在卷可查,檢察官並已於起訴書敘明聲請宣告沒收之旨,是前開毒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已難與其內第二級毒品之成分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併予沒收銷燬之。另於鑑驗中所耗損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三)次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驗出愷他命成分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7年6月3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見偵二卷第59頁至第59頁反面)在卷可查,自屬違禁物,檢察官並已於起訴書敘明聲請宣告沒收之旨,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而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已難與其內愷他命之成分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併予沒收之。另於鑑驗中所耗損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

(四)至其他扣案物品,被告均稱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該等物品與本案有關,自均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302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法官 林政斌

法官 謝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查扣位置	備註
1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愷他命4包(毛重各約100公克,含包裝袋4只)	被告居所客廳桌上之紙袋內	驗前總毛重共約419.07公克,推估驗前總純值淨重約406.95公克。
2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愷他命1包(毛重約15公克,含包裝袋1只)	被告居所主臥房之角櫃內	
3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愷他命1包(毛重約2公克,含包裝袋1只)	被告居所廚房後方房間內	驗前毛重2.06公克,驗餘淨重1.26公克。
4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約2公克,含包裝袋1只)	被告居所廚房後方房間內	驗前毛重2.12公克,驗餘淨重1.27公克。

03

【卷目】

04

1.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警偵移字第0970000563號卷(警卷)

05

06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6年度他字第2961號卷(他卷)

07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5554號卷(偵一卷)

08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6291號卷(偵二卷)

09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52號卷(偵緝一卷)

10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53號卷(偵緝二卷)

11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5554號卷(前科卷)

12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監報字第685號卷(監報一卷)

13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監報字第806號卷(監報二卷)

14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聲通字第58號卷(聲通卷)

15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聲監字第676號卷(聲監卷)

16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聲監續字第727號卷(聲監續一卷)

17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聲監續字第793號卷(聲監續二卷)

01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76號卷（本院卷）